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年4月7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 1.5 亿元—2.5 亿元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0 元/股。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年4月8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2-022)、《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23)及《公司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 2022-024)。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公告。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一、首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2022年4月8日,公司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5,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1%,最高成交价为13.93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3.32元/股,成交总金额为68,078,304.74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 (1) 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因特殊原因推迟公

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 (2) 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 (3)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 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 (4)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2年4月8日)前5个交易日(2022年3月30日—4月7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77,428,919股。公司每5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19,357,230股。
 - 3、公司未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 (1) 开盘集合竞价:
 - (2) 收盘前半小时内;
 - (3) 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公司后续将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次《公司回购股份报告书》的规定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九日